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蔡清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秀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345,4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紹齊